

项目组长任命书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项目服务《合同书》《委托书》及本机构过程控制手册的工作程序与授权办法，现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负责人进行任命及授权。

一、任命

现任命李毅雄同志，担任兰坪县大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组长。

二、授权范围

1、负责主持该项目小组的组建及工作开展，行使组内人员配置：任务安排、资金使用、设备使用及管理权。

2、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，对服务项目作出开展、暂停、终止的意见。涉及重大隐患的及时向机构报告，并提出小组倾向意见。

3、负责安排对项目委托单位的意见交换、咨询、提供对策措施等服务工作。

4、负责对项目组提交的报告给出总体结论及对策措施与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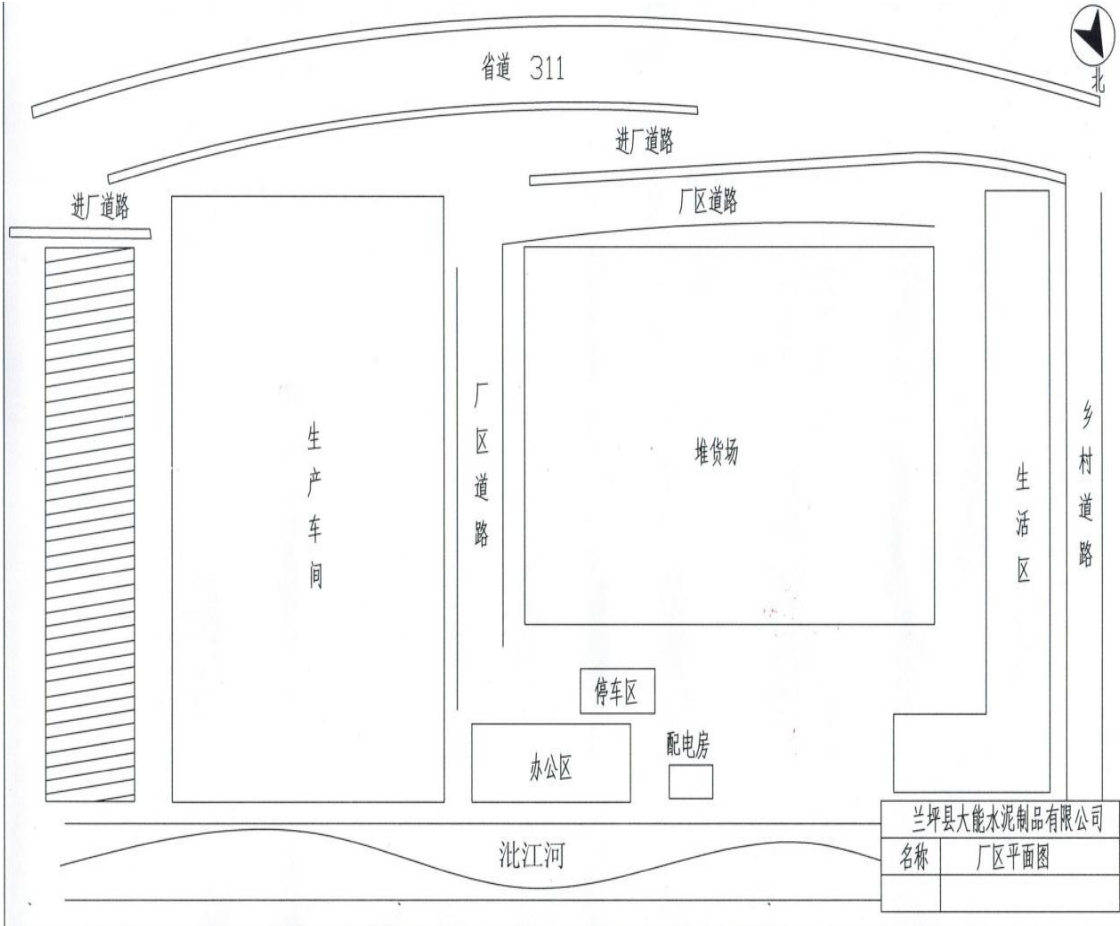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任命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公司平面分布

兰坪县大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整块场地呈长方形，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面；整个厂区可划分为生产区、堆货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。

生产区布置在厂区南部，设置一栋主厂房，配备有整套流水线生产设备。堆货场布置在厂区中部，满足成品的堆放需求。办公室布置在厂区东部，监控室设置在办公室内。生活区设置在厂区北部，与生产工房相距较远。厂房、堆场、办公室之间设置通道，满足物料运输、消防救援的要求。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所示。



周边环境

兰坪县大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兰坪县金顶镇高坪村上高坪组，为租用兰坪县高坪村上高坪组土地约 6666.67m²，项目用地为荒地；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、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。项目东面紧邻泔江河，东面约 60m 处是上高坪组；西侧距离上高坪组散户约 20m，北面为林地和农田，南面紧邻墓碑厂（已停业）。周边关系见下图。



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工程技术服务现场检查整改建议书

项目(单位): 兰坪县大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

项目类型: 安全现状评价

法定代表人: 李婵 联系电话: 18670226818

现场负责人: 余勇 联系电话: 13988697921

日期: 2026.6.13

现场发现的问题及建议:

1. 生产车间有两台桥式起重机吊钩防脱钩装置缺失;
2. 车间门口摆放的灭火器被杂物阻挡, 不便于启用;
3. 修筑在人行道的排水沟, 部分盖板缺失;
4. 液化气与氧气瓶同车摆放, 安全距离不足;
5. 车间内部分标识牌污损看不清, 部分被遮挡, 不便于认读;
6. 配电箱下方和前方摆放其他物品和易燃喷漆。

委托方负责人



现场检查人员:

李毅林
周忠菊

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3 日